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材料，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并详细核实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于水利

傅 涛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